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4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7,210,276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69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6,200,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920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10,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94%。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10,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210,27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0,276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210,27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0,276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091,27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67%；反对：119,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1,276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210%；反对：119,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790%；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091,27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67%；反对：119,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1,276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210%；反对：119,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790%；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委派张明霞律师、洪舒静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5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部分的 29 名激励对象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90,28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5,139,820 股减至 405,049,53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05,139,820.00 元减至 405,049,536.00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 国元证券 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 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110067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票面利率	2.70%
起息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兑付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期货”）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其资本实力，优化负债结构，保障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国元期货借出次级债务 1 亿元，期限 72 个月（6 年），利率参照证券公司 5 年期次级债券市场利率加 20 基点形成，执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归还本金。

此次次级债务借出的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国元期货的资本实力，以满足其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增强综合竞争力，以推动其各项业务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的整体业务布局，把握衍生品市场的发展机遇。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调查了解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提升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其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14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债权总额为 1 亿元，期限 6 年，利率参照证券公司 5 年期次级债券市场利率加 20 基点形成，执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归还本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4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及部分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张新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新昌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张新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赵建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赵建宾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赵建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张新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所持股份按照相关规定锁定；赵建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增补监事、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张新昌先生、赵建宾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4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张旭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旭升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张旭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杜丹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杜丹丹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杜丹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檀国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檀国彪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檀国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张旭升先生、杜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檀国彪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8,726 股，所持股份按照相关规定锁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选举董事长、增补董事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张旭升先生、杜丹丹女士、檀国彪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7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3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6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5,572.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881.6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90.5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7]G140116504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与全资子公司广东名臣健康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44050165010109002919	研发中心项目及发行费用	已销户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64056951982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679569678875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5840000610120100005891	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销前账户余额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640569519823	93,175,082.16
		679569678875	2.51
合计			93,175,084.67

近日，公司已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3,175,084.67 元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了该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部分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所对应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名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0,412,2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63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001,7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412,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63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金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许绍壁所持表决权股份 5,200,000 股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5,212,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801,7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蔚、刁雁蓉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4:58 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14:58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8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8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朱俊翰先生

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因生病手术刚出院不能履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职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 6 名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朱俊翰先生担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负责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01,596,9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5.04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01,550,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 041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4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4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596,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596,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596,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统称“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的范围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相关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公司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备注
1	丁家海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54,700	314,100	
2	卞卫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8,500	85,500	
3	邱华明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77,200	–	
4	何忠瑞	核心管理人员	7,900	20,500	500	
5	陈代俭	核心技术人员	390,700	390,700	–	
6	刘冬发	核心技术人员	7,500	41,300	3,000	
7	徐继特	核心技术人员	9,000	15,500	–	
8	陈永妙	核心管理人员	29,600	24,800	4,800	
9	钟英	核心管理人员	7,100	7,100	–	
10	张伊林	核心业务人员	5,900	5,900	–	
11	马勤亮	核心技术人员	28,600	13,200	15,400	
12	江游	核心管理人员	2,000	8,000	–	
13	胡伶莉	核心技术人员	–	400	–	
14	刘利	核心管理人员	–	31,800	200	
15	熊天春	核心业务人员	254,600	334,700	–	
16	温小健	核心技术人员	93,300	59,300	38,000	
17	徐开先	核心业务人员	191,900	244,600	–	
18	刘润英	核心业务人员	6,900	2,900	4,000	
19	王良伟	核心管理人员	–	10,000	–	
20	蓝雄	核心技术人员	8,900	8,900	–	
21	毛小虎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8,700	–	
22	苏晓丹	核心技术人员	3,900	1,600	2,300	
23	孙柏军	核心业务人员	33,200	17,600	18,600	
24	李崇标	核心管理人员	18,500	18,500	–	
25	王喜见	核心技术人员	1,900	1,300	600	
26	钟维华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3,000	–	
27	陈胜旭	核心业务人员	3,100	3,100	–	
28	赵旺	核心技术人员	5,500	5,500	–	
29	刘雪军	核心管理人员	11,000	5,000	10,000	
30	王国建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6,000	3,000	
31	田娜	核心管理人员	1,700	1,700	–	
32	孙建明	核心业务人员	2,000	2,000	–	

经公司核查：

1、除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以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家海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卞卫芹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自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5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公告称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发生于其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时间前，且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其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3、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有 30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在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已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杨丙生致歉并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毕松羚先生、副总经理邱建军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84%）。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杨丙生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杨丙生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集中竞价	2021-11-16	53.14	34800	0.0102
2	集中竞价	2021-11-17	53.62	112800	0.0330

2、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3 日，杨丙生先生之配偶毕艳春女士